



2007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附于本
函的报告和印度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所作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年3月2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规定所有会员国执行和汇报打击恐怖主义更多的措施的义务，谨提交印度的这方面第五次报告（见附文）。本报告也可以作为印度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2004年5月28日送达的信所附第四次报告（S/2004/451）的后续文件。

尼鲁帕姆·森（签名）

附文*

印度政府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引言

印度一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其表现。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实行任何恐怖行为。打击恐怖主义是长期、持续和全面的斗争。由于恐怖主义的威胁超越国界，需要各会员国合作应对。

作为一个不幸遭受恐怖主义伤害的国家，印度有坚强决心和具有有规模和打击这种祸患的特别工具。印度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印度早在 1996 年在联合国提交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力求尽快通过这项公约。印度也对导致大会 2006 年 9 月通过《全球反恐战略》的讨论做出了积极贡献。

印度政府十分重视履行联合国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规定的义务。印度一直坚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自 2001 年以来，印度政府已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四次国家报告，就印度采取的反恐措施努力作出全面说明。

有如以前的报告，在第五次报告中汇编有关印度政府就反恐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所作的答复是以广泛的部际和机构间协商为依据的。第五次报告的一个独特之处是，在 2006 年 11 月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率领的有 14 名成员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专家综合代表团访问后提出的代表团，包括反恐执行局、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委员会监测小组、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

除了直接评估印度政府履行安理会各项反恐决议，尤其是第 1373（200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外，代表团详细了解了印度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复杂而专门的反恐机制。双方还借此访问就多项反恐怖主义问题进行了广泛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在此次访问中的深入讨论包括几乎所有印度政府在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已作答复的具体问题。

反恐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印度政府的答复

执行措施

1. 保护经济和金融制度

1.1 印度在第四次报告中指出正在设立金融情报组。委员会希望了解这个进程的

* 附件存在秘书处，可供索阅。

最新情况。如果已设立金融情报组，它是否独立自主、有适当结构、资金和工作人员以及获得充足技术及其它资源，以充分执行其授权职能？

答复：印度金融情报组已经设立，作为印度政府财政部税务局的中央国家机构，w. e. f. 18. 11. 2005，以协调和加强通过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网络金融情报的搜集和分享，打击洗钱和相关犯罪活动。印度金融情报是个独立机构，直接向以财政部长为首的经济情报委员会汇报。

印度金融情报组由印度金融情报组主任，一名等级为印度政府联合秘书的官员领导，并由金融专家、分析员和信息技术专家组成训练有素的技术组协助。印度金融情报组独立自主和获得必要的预算支助，以充分执行其授权职能。

1.2 委员会注意到电汇服务必须向印度储备银行登记。贵国有多少货币汇款和/或电汇服务已经登记和/或许可？如没有登记或获得许可的惩罚是什么？

答复：按照政府资金转账服务计划，所有电汇服务机构必须向印度储备银行登记。

附上银行和金融机构与海外代理机构做出的一份有关汇入资金转账服务的机构安排清单（附件一）。印度储备银行按照资金转账服务计划已批准 10 个海外实体同 27 个印度机构协作。资金转账服务计划是根据 1999 年《外汇管理法》第 3(c) 节加以批准的。没有登记触犯该法第四章的规定，应受有关惩罚。

1.3 贵国认为除了已登记或有营业执照的机构外，还有多少正式和非正式货币和资产汇款服务机构？贵国采取什么措施关闭这种交易？

答复：所谓非正规服务涉及通过非官方渠道，即俗称的“哈瓦拉”交易，非法转移资金。由于这种交易都是属于秘密性质，无法指出任何数目。不过，按这方面的案件登记数量，可窥见交易的规模。2004 年，有关当局发出说明理由通知，已登记 224 宗这类案件，所涉款项达 7.25 亿美元。

这些交易都是非法的，在 1999 年《外汇管理法》第 3 节中都作了规定。执法局是处理这些案件的主要机构，已向财政部提出一些进一步加强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律框架的新建议。

1.4 委员会了解到《防止洗钱法》的规则草案正在定稿。很想收到进度报告，如果可能的话，一份规则草案。

答复：《防止洗钱法》的规则业已发布，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些规则可在网站：<http://finmin.nic.in/law/moneylaunderingrule.pdf> 查询。已附上这些规则的副本（附件二）。

1.5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最近发出授权通知，根据其《联合国安全法》促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预料这会进一步加强打击虚假非营利组织的行动，从而帮助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委员会希望获得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和说明该法如何实施。

答复：1947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1947年第43项）的制定使中央政府能够执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该法第2条授权中央政府酌情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决议。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有关决议，中央政府发布命令，题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2004年命令”。这一命令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在2006年3月23日的《官方公报》发布。2006年的命令副本附于附件三。根据此命令，通知有关机构针对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按有关国内法采取必要行动。

印度的非政府组织可根据《社团登记法》、《印度信托法》或《慈善机构和宗教捐赠法》登记。这些组织接受和使用外国捐助是由1976年的《外国捐款（条例）法》管制。从事文化、经济、教育、宗教或社会工作的协会只是在注册或依法事先获得许可后，才能够接受外国捐款。该法，除其他外，规定：监测一个协会对外国捐助的使用、检查其账目和惩罚其违法行为。1976年的《外国捐款（条例）法》规定必备的文件，例如申请表格、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维持账户的方式。

监测一个协会所收到的外国捐助的使用

慈善机构接受的捐赠只能用于规定捐赠用途的目的或在该组织开展的活动范围内的任何一般目的。每个依法登记或事先获得许可接受外国捐助的协会必须向内政部报送经特许会计师适当核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其中说明在该年度收到的外国捐助及其使用方式。一个“零”纳税申报表也要强制报送。这种申报表构成内政部编写自愿组织收到外国捐助的年度报告的基础。这份报告也供省政府和情报机关参考。如发现一个协会违法或接到对其投诉，中央政府可以命令

- (一) 检查协会的账目/记录；或
- (二) 审计账册。

根据检查报告，必要时按该法的处罚规定，对该协会采取惩罚措施，其中包括：

处罚规定

该法有若干条款订明中央政府可对一个接受外国捐款，从事可造成以下损害的活动的协会采取行动，

- (一) 印度的主权和完整性；
- (二) 公共利益；

- (三) 立法机关选举的自由或公平；
- (四) 同任何国家的友好关系；或
- (五) 宗教、种族、语言或地区群体、阶级或社区之间的和谐关系。

处罚规定包括：

- (一) 禁止该协会接受外国捐款
- (二) 把协会列入经事先允许才能接受外国捐助的类别
- (三) 查封和没收任何被视为协会违反本法的规定所获得的物品或货币
- (四)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协会提起公诉
- (五) 判处一年至五年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所得税法禁止非政府组织，除既定目的或在指定银行、对公共存款和债券及政府证券投资外，支出经费。组织的管理部门及审计员必须证明赠款或捐款的性质。审计员还必须证明所收捐款/赠款用于指定的目的。所得税务局经过详细审核组织的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后，发放有关组织每年需要获取的所得税免税证明书。

反恐措施的效力

1.6 在不泄露敏感信息，或不妨碍现行调查的情况下，委员会希望收到印度使用以下方法的资料：

- 调查技术；
- 追踪犯罪集团的资金；和
- 侦听通信。

答复：负责侦听和调查的机构利用法治框架内现行法律和程序规定的各种来源，包括人际情源、技术情源及公开情源。进一步细节需要保密，不能公开说明。

海关管制

1.7 印度如何实施由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制定有关电子报告和促进供应链安全的共同标准以及经修订的《海关手续简化和协调国际公约》（《京都公约》）所定的国际标准？

答复：贸易和运输部门转发的电子信息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规定的标准。印度海关数据内容的编制参考了海关组织的模式。数据要求是根据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的国际规格提出的。印度已签署《关务行政互助国际公约》（《约翰内斯堡公约》），这是一项海关组织公约，旨

在加强各国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确保供应链的安全。至于实施经修订的《海关手续简化和协调国际公约》（《京都公约》）的标准，印度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并接受《一般性附件》和制订了适用这些标准的法律和程序。

1.8 印度是否在国际航班着陆之前利用预报旅客舱单方案，与反恐数据库核对入境旅客的姓名？

答复：印度正在实施旅客信息预报系统（旅客预报系统）。在这个系统中，航空公司必须向印度移民局提供有关机上旅客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当在飞机向目的地起飞 15 分钟内按照规定的格式以电子方式提供。旅客预报系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在新德里甘地国际机场试行，并使用由印度航空公司提供的数据库。正在制定模式，在新德里甘地国际机场由所有航空公司实施。随后，将扩展到 22 个主要移民检查站。

预计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可增加有关旅客的个人资料和有的放矢地使用资源，只针对可疑而不是所有的旅客。

1.9 印度是否有移民数据库系统或综合电子海关网络？

答复：印度有移民数据库系统。由于资料的敏感性质，不能提供进一步详情。一个用租赁高速线路连接 34 个海关地点的海关网络已经成立。还计划建立一个联接所有海关、中央消费税及服务税工作地点的全国联网系统。

1.10 印度发放汽车、企业和其他许可证制度是否已纳入其恐怖主义监视系统？

答复：根据现行发放汽车牌照制度，申请人只须提供居留证明。印度政府正在修订 1989 年《中央汽车规则》，这将使它能在发放汽车牌照时查找有关外国人的国籍详情和在本国合法停留的证明。

1956 年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和私人公司的组成。公司注册处在全国各地设有 20 个办事处。成立公司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名称、公司备忘录、公司章程、创办人名单和创办人身份证明。每个公司注册处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分配号码（公司注册证号码）。公司注册处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

印度政府正在简化整个进程并使在网上注册公司更为安全。申请人必须在网上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必要资料，后者还发给公司注册证号码。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注册证号码只由系统分配。该系统还分配董事识别号码，这是个人的独特号码，即使他/她不只是一家公司的董事。

1.11 委员会知道印度正在制定一项边境地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的远景计划和一项加强沿海安全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希望知道关于这些计划的最新编写情况。

答复: 印度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对边境地区发展方案进一步合理化。已委托工作组负责评估/分析边境地区发展方案的设计、规划和实施。工作组已与各邦和地区当局就有关边境地区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一项加强海岸线巡逻和监视的基础设施以加强沿海地区安全的计划业已制定,在五年内加以实行。这一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各邦政府对海岸包括沿海水域的巡逻能力。计划设想在沿海地区成立沿海派出所、哨所和检查站。沿海派出所将配备车辆、船只和设备,以增强在沿海和靠近沿海水域的机动性。沿海派出所将成为海事警察一部分,其成员由海岸警卫队提供海上运作培训。

1.12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致力于在 2004 年 6 月前建立风险管理模式,它以在 23 个印度海关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地点的所有可识别风险参数为依据,希望获得一个进展报告。

答复: 风险管理系统最初是在两个主要海关地点实行,随后在其他主要海关中心加以扩展,以覆盖所有主要地点。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进口风险管理系统已在孟买、切纳尼、新德里、班加罗尔和科尔卡塔的所有港口、空运货物集散地/集装箱内陆验关堆场实行。现在风险管理系统覆盖 13 个主要海关地点。拟议到 2007 年 3 月在另外 10 个地点也实行风险管理系统。

管制移民

1.13 印度是否维持计算机化入境记录,若然,是否包括寻求庇护者的数据?已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这种数据无意中向寻求庇护者的原籍国提供?

答复: 印度维持计算机化移民记录,即外国人入境出境记录,并储存在电脑内。印度没有难民法,也没有签署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因此,印度没有寻求或遵行法定程序给予任何人在印度庇护的系统,也因此不产生维持寻求庇护者的数据问题。印度有大批经政府允许已登记为难民的阿富汗人、西藏人、缅甸人、苏丹人、斯里兰卡人、越南人和无国籍难民,他们的数据是分开维持的。这些难民之中有些人力求通过难民署在第三国获得安置和庇护。

1.14 是否监测寻求庇护者在印度的居留地点?若然,资料的汇编是在地方还是在全国进行?是否根据大会第 428(四)号决议向难民署提供资料?

答复: 关于监测寻求庇护者在印度的地点和活动,前面提到外国人的活动是按规进行监测的。但是没有向难民署提供这种资料。

1.15 印度已表示竭力确保可疑恐怖分子无法假借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临时居留的核准作为在印度寻求庇护的手段。该委员会希望得到这方面有关措施的详情。

答复：在移民方面，印度根据从各机构，包括刑警组织收到的资料保持一份可疑恐怖分子的黑名单。此目的是要防止恐怖分子进出本国国境和监测其流动。

1.16 印度正在发放新的身份证。委员会希望知道贵国如何改进身份证、旅行证件和类似证件的质量，达到国际最低安保标准，以防止其复制、伪造或骗取。

答复：印度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小组的成员。印度参加了国际民航组织 2005 年 9 月 26 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读旅行证咨询组会议。目前所有旅行证件都是机器可读和其安保及数据特点均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自 2001 年起，所有印度护照当局签发机器可读护照。印度驻外领事使团已经开始发放机器可读护照，有可能到 2007 年 3 月全面实行。申请人的照片和签名已进行扫描和印在护照内。个人资料及机器可读区也是用计算机打印，致使替代照片及签名和篡改数据非常困难；从而大大减少伪造和假冒的情况。在旅行证件上采取了几项防伪措施：(一) 印度国徽用紫外光特征显示在护照封面上；(二) 签证页上使用的墨水是双萤光，在紫外短波下呈现红色和在紫外长波下呈现蓝色；以及(三) 护照上所用螺纹也有紫外特点。

1.17 印度是否允许无居留权者更改法律姓名？若然，在改名之前是否使用某种识别身份形式，例如指纹或照相来核实申请人的身份？

答复：在申请任何身份证时，需要有居留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供他/她的照片和必要文件才能领取身份证。不过，没有用任何指纹系统在改名之前核实身份。

1.18 印度在边境地点是否有技术和经培训的人员检查和发现伪造、假冒或被窃文件？如果没有，是否有计划提供这种能力？

答复：2004 年至 2005 年，印度开展了入境检查站全面现代化方案。该方案可望于短期内完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该方案主要部分及其现状如下：

- (一) **更新计算机系统：**有 19 个入境检查站已更新电脑系统。12 个入境检查站的电脑系统正在更新中。
- (二) **安装新的移民监管系统软件：**有 16 个入境检查站已安装入境监管系统软件。有 14 个入境检查站正在进行安装。
- (三) **安装护照阅读机：**有 15 个入境检查站已安装护照阅读机。有 11 个入境检查站正在进行安装。
- (四) 移民局中央外国人事务处正与主要的入境检查站进行升级和联网工作。
- (五) **在孟买国际机场已安装质疑文件查验机，**检查假冒/伪造旅行证件。有 28 个入境检查站正在进行安装。

移民工作人员接受移民局提供的适当上岗培训。还举办关于移民工作各方面的长期进修班和提高认识培训班，包括检查伪造、假冒和被窃证件。

2. 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

第 1 段

2.1 印度有什么措施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是否正在考虑下一个步骤？

答复：印度议会 2004 年修改了 1967 年的《（防止）非法活动法》，其中纳入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规定，包括煽动他人犯下恐怖行为。《防止非法活动法》第 18 条规定任何人串谋或企图犯下或鼓动、唆使、劝说、煽动或知情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犯下恐怖行为做出准备，处以至少 5 年徒刑，可延伸到终身监禁，并课以罚款。此外，该法还将筹资、持有恐怖主义的收益、窝藏恐怖分子等定为犯罪，并规定，企图帮助任何恐怖分子的任何人，试图违反或唆使或准备违反 1884 年《爆炸物法》、1905 年《爆炸物品法》、1952 年《易燃物质法》或《武器法》，或未经许可拥有炸弹、炸药或危险爆炸物质或其它致命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战争生物或化学物质，均从重处罚。

2.2 印度有什么措施拒绝给予任何人安全庇护，因为有可信和相关信息充分表明他们唆使他人犯下恐怖行为？

答复：印度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它与几个国家已建立引渡机制，并签署了所有联合国反恐公约。印度已加入《司法互助条约》，以便在刑事问题上互相协助调查、起诉、预防犯罪、送达传票和其他法律文件，执行逮捕令和其他司法任务和追踪、限制、没收和充公犯罪所得和工具。印度还与一些国家成立了反恐联合工作组，和达成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和物质的合作协议。

如上所述，《防止非法活动法》是一项综合性法律，涉及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该法第 19 条规定任何人，凡自愿包庇或窝藏或企图包庇或窝藏知悉是恐怖分子的人，处有期徒刑至少三年，可延伸到终身监禁，并课以罚款。

另外，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在外国犯下恐怖行为的恐怖分子，根据《防止非法活动法》第 15 条，恐怖行为的定义是以国家为主，印度有适当的法律框架不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

第 2 段

2.3 印度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国际边界的安全，以防止那些唆使犯下恐怖行为的人进入其境内，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在可达到的程度上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答复：印度已与其他国家签订了若干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其中包括：

(a) 与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成立反恐联合工作组，所涉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 (b) 同中国订立谅解备忘录；
- (c) 同孟加拉国设立边界问题联合工作组；
- (d) 印度-不丹边境管理和安全问题小组；
- (e) 同缅甸达成维持边界地区和平与安宁双边协议。

第 3 段

2.4 印度参加或考虑参加或提出什么国际努力，以加强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的谅解，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答复：印度是一个聚居着多元文化，多宗教和多语言群体的国家，并具有各群体在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多语言和多元文化环境中和平与融洽共处的悠久历史。只有通过人与人之间长期的对话和同化和经历多世纪以来的各种影响，这才有可能。印度认为鼓励对话的进程还应包括制定共同办法：消除贫穷、致力于环境的可持续性、促进国家和国际间的合作以减少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印度政府通过其国家共同最低计划处理诸如消除在享受利益方面的差距、赋予妇女权力并争取弱势和少数群体的合法地位。目前已经采取若干措施增强这些群体的信心，并正在本着无歧视的精神做出特别努力，提高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教育水平。

2003 年 7 月 9-10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不同文明间对话——寻求新视角**”国际会议。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

Shobana Bhartia 女士，荣誉议员、印度斯坦时报的常务董事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文明联盟”倡议（2005 年 7 月启动）所设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成员。

印度文化关系理事会通过杰出人物的表演/非表演艺术/交流、展览会、讨论会/专题讨论会、提供奖学金给外国学生、在国外开办文化中心、出版物等文化交流领域的活动有助于印度努力在不同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这显然是一个简短的说明性清单。象印度这样一个具有完全可信任的证明和著名的多元化特质的国家，毋庸过分强调。

2.5 印度采取什么步骤，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的恐怖行为和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破坏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答复：自远古以来，印度一直保留着扎根于宽容与憎恶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和平共处丰富传统。印度的创始者想尽办法把这些古老的原则载入我国宪法。随后，印度宪法写入了保障本国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福祉及其机构的适当规定。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外，宪法第 25 条至第 30 条（第三部分：基本权利）明确阐述了公民，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第六部分 A：基本职责规定所有公民严格遵守宪法规定的文字和精神。

为了有效执行各项宪法和法律规定，政府已建立一个体制机制，其中包括独立司法机关、自由媒体，独立机构，例如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有在中央一级各部，例如内政部、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力部以及在邦一级的部门。采取的其他一些步骤，包括警察基础设施的更新和现代化、培训、搜集情报技术、密切监测原教旨主义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活动、设立妇女得到公平代表的和平与融合委员会以及不断形成不同社区和谐庆祝节日的规范。

除此之外通过方案和通过国家社区和谐基金会发放社区和谐奖，政府向自愿组织提供财政资助，以促进民族融合和社区和谐。内政部还颁发另一个奖，称为“Kabir Puraskar”，表扬行动上和精神上显示出英勇模范行为的公民，在社区暴乱中抢救另一个社区成员的生命和财产。每年 11 月还举办“Quami Ekta 周”。

第 4 段

2.6 印度如何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答复：印度的法律制度提供足够的制衡机制，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措施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自然公正原则和法律程序、不驱回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和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

3. 帮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要再次强调，它非常重视在执行决议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委员会的协助目录(www.un.org/sc/ctc)经常更新，包括列入现有援助的新资料。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印度倡议下 2005 年 11 月 1 日印度同反恐执行局会晤，并详细介绍印度 2005 年 11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出的反恐战略。委员会特别欢迎印度在介绍战略期间提出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作为这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想收到关于在哪些领域印度能够为其他国家执行决议提供援助的资料。

答复：印度有一个精进、专业和有经验的反恐机制。在与若干国家建立的联合工作组框架内，印度在某些情况下将提供技术援助，对有关能力建设的建议一般持积极的态度。2006 年 11 月，在由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率领的一个联合国反恐专家综合代表团的访问期间，印度政府就广泛的问题作了详细介绍，包括在哪些领域能够为其他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在反恐委员会的主持下，印度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援助：

- (a) 培训移民工作人员识别伪造，假冒或被窃文件；
- (b) 在移民制度电脑化方面的技术援助；

(c) 在以下方面协助向负责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法》的人员提供培训：

- (一) 设立金融情报组；
- (二) 分析与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有关的情报；
- (三)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方面制定一个综合工具，供作分析金融情报和与上述有关的其他数据；
- (四) 在相互确定的任何其他领域合作。

3.3 此外，按照本信第一节所述印度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特定领域和根据印度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可得资料，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专家协助下，对印度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了初步分析，以确定委员会认为印度可获得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同印度政府达成协议和进行合作，目的是查明印度得益于技术援助的最佳途径，以加强本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

3.4 初步分析指出下列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但有一项谅解是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评估。下面几点代表在上述决议提及的领域之中，援助可能特别有用的选定领域：

- 培训调查资助恐怖主义的技术；
- 培训对洗钱的调查技术；
- 培训边境巡逻和安全调查技术；
- 管制替代货币转移系统，以确保它们不被用于恐怖目的；和
- 管制慈善和非营利组织，以确保它们和向它们提供的资金不被用于进行恐怖目的。

答复：印度在上述领域的战略、战术和运作方面有相当专长。虽然经验交流和研讨会等对跟上局势发展很重要，但印度专门针对自身情况提出要求。因此，培训领域最好是通过双边和机构与机构联系，而非透过多边机构来决定，以确保集中讨论具体问题，而不是泛泛谈论我国的专门知识已达到国际标准。

印度在应对资助恐怖主义及洗钱领域有相当专长，因此并不需要培训其人员掌握对资助恐怖分子的调查技术。印度还与 25 个国家做出双边安排，除其他外，提供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使调查能力处于一个共同水准。边境守卫部队，例如边境安全部队、印度西藏边境警察、特别安全局及海岸警卫队有自己的专属训练机构和特别课程来增强工作人员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说明，可以说印度金融情报组在培训和管制方面不需要任何技术援助。该组有能力处理各种洗钱问题，包括调查技术。已确保在分析金融交易和对金融犯罪进行调查方面具备相当经验的人员为其组成部分，他们有足够能力执

行该法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印度政府认为不必要把反恐执行局查明的上述领域清单分发给会员国。

3.5 委员会希望贵国同意与有能力在这些选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分享上述观点（本信其他部分则不予公布）。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最迟于本信发出之日 30 天内获得贵国的答复。如果在此期间没有收到贵国的答复，委员会将假定可以向有关捐助国和组织说明这些观点。当然实际提供的援助须由印度提出请求和经其同意。委员会还欢迎印度对本节（第 3 节：“援助和指导”）提出任何意见。

答复：如上所述，印度政府认为不必要把上述观点告诉技术援助提供者。

4. 进一步指导和未来报告的提出

4.1 委员会希望能维持与印度就执行决议的措施，尤其是在本信查明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随时准备就本信提到的任何事项作进一步澄清。执行主任联系方式：Elena Rigacci Hay 女士（电话：+12124571733；传真：+12124574041；电邮：cted@un.org）。委员会通过其执行局，也可能与贵国的主管当局联系，以便讨论与执行决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4.2 委员会希望印度提供关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本信第 1 节和第 2 节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也将感激印度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迄今收到的援助，包括这种援助是否已满足或预计可满足与决议有关的领域的需要。如同先前的报告，委员会有意将此进一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印度如有此愿望，可递交只供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参考的一份机密文件，作为报告的附件。

4.3 在今后的工作阶段，委员会可能会因决议的其他方面对印度提出进一步意见或问题。委员会希望能获知贵国执行决议的任何新的发展情况。

答复：由于事态发展，反恐委员会在第 4 节的意见不合时宜。印度政府接受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专家综合代表团 2006 年 11 月进行的访问。该代表团由反恐执行局的执行主任率领，并除反恐执行局的官员外，由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海关组织的代表组成。

这次访问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专家提供了良好机会，获得关于印度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完备的反恐机制的详细资料。除了对印度政府根据安理会的反恐怖主义决议履行的义务作直接评估外，双方还利用这次访问就各种反恐问题进行全面和互相有益的意见交流。